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景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